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9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麗雲
選任辯護人　查名邦律師
　　邱霈云律師
　　高亦昀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848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9年度訴218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麗雲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共陸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緩刑參年。

未扣案盜刻之「洪清龍」印章壹枚、起訴書附表所示支票上之「洪清龍」印文、偽造之「洪清龍」署押各陸枚、起訴書附表所示支票陸紙，均沒收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在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「發票人簽章」處，盜用被害人洪清龍印章之行為，或偽刻本件印章後，蓋於如附表編號2至6所所示支票「發票人簽章」處而偽造印文，均係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；其於附表所示交付時、地行使偽造支票之輕度行為，復為其偽造該有價證券之重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刻本件印章，以遂行偽造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至6所示支票犯行，屬間接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，同時觸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及詐欺取財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

法第55條本文規定，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。又被告所犯上開6罪間，罪名有異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㈡爰審酌被告因家庭因素，無力負擔家中生活費因而鋌而走險，盜取父親洪清龍的支票向當鋪業者及地下錢莊借錢，其行為實不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積極尋求被害人之諒解，已實際取得被害人洪清龍之原諒，被害人洪清龍並於本院準備程序親自到庭表達願意原諒被告之意，而被告也已全數清償持偽造支票向當鋪業者詐騙之款項，顯見被告確有悔悟之意，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與被害人洪清龍為父女關係，離婚獨居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為被告所犯雖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然本件係屬家內親屬間之犯罪，被告所偽造者為其父洪清龍之支票，其父洪清龍已表示，並不知道此罪如此之重，否則就不會提告，並表示原諒被告，從而縱依刑法第201條第1項規定科處最低法定刑度有期徒刑3年，仍有情輕法重之憾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，就被告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㈢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，經此教訓，必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；且被告犯後積極向被詐騙之當鋪業者清償所詐貸之款項，且已獲被害人洪清龍之原諒，被害人洪清龍已當庭表明不予追究之意，因此本院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

㈣沒收部分：

⑴本件被告盜刻之「洪清龍」印章1枚，雖未扣案，惟無證據證明已滅失，併同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支票上之「洪清龍」印文、偽造之「洪清龍」署押各6枚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，沒收之；起訴書附表所示偽造之支票6紙，依刑法第205條規定沒收。

⑵被告持偽造之支票向永全當鋪詐得新臺幣(下同)175,000元，依證人李濬明於偵查中之證述，被告有償還5萬元，證人

李濬明並將其中票據號碼末2碼為65的支票返還被告；被告持偽造之支票向長江當鋪詐得25,000元，依證人顏振朝於偵查中證稱，被告已將25,000元返還證人顏振朝，故證人顏振朝已將支票返還被告；被告持偽造之票面金額70,000元支票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詐騙，依被告所供述，僅向該人取得5萬元，並提出被告與該借款人之Line對話紀錄，被告確實僅表明欲向該人借5萬元，因該名被害人並未報案，亦不知去向而無法傳喚，故實際詐騙所得依有利被告原則認定，應為5萬元。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具狀表示，已全數清償永全當鋪遭詐騙之款項，雖對方不願意出具和解書，但已將被告偽造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支票交被告取回，起訴書附表編號4、5雖未能找到被害人而清償所詐騙之所得，然被告於借款後已分次清償35,000元、13,000元，合計已清償48,000元，均有該名自稱「阿全」之男子簽名表示收訖。是以，本件被告持偽造之支票向借款人詐騙之犯罪所得，扣除被告已清償返還之部分後，僅剩2,000元。故本件被告犯罪所得為2,000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01條第1項、第205條、第219條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59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粟威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梓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姝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

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行使偽造、變造之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18489號

被　　告　洪麗雲　女　5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麗雲係洪清龍之女，因積欠款項無力償還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2年3月間某時，在洪清龍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，趁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上址1樓客廳抽屜內洪清龍所有、付款人為華南商業銀行東臺南分行、票據號碼為YC0000000、YC0000000、YC0000000、YC0000000、YC0000000、YC0000000、YC0000000、YC0000000之空白支票8紙（涉犯竊盜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

二、洪麗雲得手後，另萌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有價證券，及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：

㈠於不詳時間，自上開抽屜內拿取洪清龍之印鑑章，未經洪清龍之同意或授權，冒用洪清龍之名義，盜蓋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「發票人簽章」處；繼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發票日前某時，在臺南地區某處，填寫如附表所示票載發票日

期，及票面金額。

㈡於不詳時、地，委由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刻「洪清龍」印章（下稱本件印章）；繼而於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支票發票日前某時，在臺南地區某處，於各該支票之「發票人簽章」處，偽蓋「洪清龍」印文，並填寫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票載發票日期，及票面金額。

㈢迨洪麗雲完成如附表所示、偽以洪清龍名義簽發之支票後，復於如附表所示之交付時、地，持交如附表所示之持票人而行使，資為借款之擔保，使其等均陷於錯誤，誤認各該支票係合法有效，而交付如附表票面金額所示之金額予洪麗雲，足以生損害於洪清龍、附表所示之持票人，及票據交易之信用。

三、嗣洪清龍於108年8月27日，經銀行通知如附表編號1、2之支票欲兌現，經查詢後始悉上情。

四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麗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不諱。
2	證人洪清龍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	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2份、票據遺失申報書、法務部-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5張	

（續上頁）

3	證人李濬明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附表編號1至3之事實。
	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、支票正反面影本暨退票理由單各3份	
4	華南商業銀行東臺南分行108年11月20日華東存字第0000000號函、支票正反面影本2份	附表編號4、5之事實。
5	證人顏振朝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附表編號6之事實。
	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、支票正反面影本暨退票理由單	

二、論罪與沒收：

㈠論罪部分：

1. 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，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2. 被告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「發票人簽章」處，盜用被害人洪清龍印章之行為，或偽刻本件印章後，蓋於如附表編號2至6所所示支票「發票人簽章」處而偽造印文，均係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；其於附表所示交付時、地行使偽造支票之輕度行為，復為其偽造該有價證券之重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3. 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刻本件印章，以遂行偽

造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支票犯行，屬間接正犯。

4.被告以一行為，同時觸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及詐欺取財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，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。

5.又被告所犯上開6罪間，罪名有異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㈡沒收部分：

1.本件印章章雖未扣案，惟無證據證明已滅失，併同如附表所示支票上之「洪清龍」印文6枚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，沒收之。

2.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支票共6紙，原本雖未扣案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請依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沒收之。至如附表所示支票上之偽造署押「洪清龍」，已因各該支票沒收而兼括之，請無庸重複沒收。

3.至被告詐得之犯罪所得共27萬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，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察官　粟　威　穆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甘　東　民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

（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與行使罪）

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

金。
行使偽造、變造之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支票票號	票載發票日 票面金額	交付時間	交付地點	持票人
1	YC0000000	108年3月21日 35,000元	108年2月間	臺南市新市區「永全當鋪」	李濬明
2	YC0000000	108年5月20日 100,000元	108年4月間	臺南市新市區「永全當鋪」	李濬明
3	YC0000000	108年6月11日 40,000元	108年5月間	臺南市新市區「永全當鋪」	李濬明

（續上頁）

4	YC0000000	108年7月10日 35,000元	不詳	不詳	不詳
5	YC0000000	108年7月18日 35,000元	不詳	不詳	不詳
6	YC0000000	108年9月16日 25,000元	108年8月中旬	臺南市永康區「長江當鋪」	顏振朝